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陸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歸檔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
內政部煙毒查緝處暫行組織規程
內政部煙毒查緝分處暫行組織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署令
衛生署令（一件）

法規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根據 領袖汪先生手訂之新國民運動綱要厲行嚴格訓練以養成忠於國忠於 領袖確能肩負興復中華保衞東亞之使命之優秀青年及幹部人材設中央青年幹部學校

第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受 領袖汪先生之指導監督不另設校長

第三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依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制定之組織訓練計劃及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之需要辦理左列三種訓練

（一）中國青少年團幹部指導人員養成

（二）中國青年模範團幹部指導人員及團員之養成

（三）上述兩項人員之再訓練

第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設校董若干人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第五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設教育長一人副教育長一人校務委員若干人

教育長承 領袖之命校董之指導綜理校務副教育長襄助之教育長副教育長爲當然校務委員

校務委員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承 領袖之命校董之指導協助教育長推進校務

校務委員會會議以教育長爲主席

第六條 校務委員會之下設左列兩委員會

（一）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各種訓練計劃之審定事宜

（二）檢定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學員資歷及訓練成績之檢定事宜

訓練委員會及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教育長提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

第七條 教育長之下設左列各處

（一）管理處 掌理總務事宜

（二）教務處 掌理教務事宜

（三）訓練處 掌理訓練事宜

第八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專任教官兼任教官專任導師兼任導師專任教練兼任教練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校教育長一人特派副教育長一人處長三人專任教官一人專任導師一人專任教練一人簡任科長六人至八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兼任教官兼任導師兼任教練聘任總隊長一人大隊長二人由軍事機關調用依照原敍官階任用

第十條 教育長得延聘國內外專家担任講座

第十一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之訓練項目如左

（一）精神教育

（二）思想訓練

（三）體力鍛鍊

（四）軍事訓練

（五）勞動服務

（六）技能訓練

（七）生活訓練

（八）工作指導

第十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之課程綱要及訓練方案由教育長承領袖之命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之學員選送甄拔調集辦法學員編制章程及各種辦事細則由教育長訂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於必要時得在各地設立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分校組織通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爲使全國各地優秀青年普受嚴格訓練以養成忠於國家忠於 領袖確能肩負興復中華保衞東亞使命之青年幹部人材於適當地點設立分校

第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定名爲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某某（地名）分校

第三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之設立與解散均由 領袖以命令行之

第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受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辦理左列三種訓練工作

（一）中國青少年團幹部指導人員之養成

（二）中國青年模範團預備團員及普通團員之養成

（三）上述兩項人員之再訓練

第六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設主任一人由本校教育長提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代表本校教育長在分校行使教育長職權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七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由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就本校校董中指定一人或二人在當地負指導監督之責

第八條 分校主任以下設左列三科

一、總務科

二、教務科

三、訓練科

第九條　分校主任副主任簡任科長三人專任教官一人專任導師一人專任教練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兼任教官兼任導師兼任教練聘任

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二人由軍事機關調用依照原敍官階任用

第十條　分校主任得延聘國內外專家擔任講座

第十一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之訓練項目如左

一、精神教育

二、思想訓練

三、體力鍛鍊

四、軍事訓練

五、勞動服務

六、技能訓練

七、生活訓練

八、工作指導

第十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之課程綱要及訓練方案由分校擬訂呈請本校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學員選拔調集辦法學員編製章程及各種辦事細則由分校主任訂定呈報本校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學員受訓完畢須將其姓名學籍成績等項列表呈報本校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烟毒查緝處暫行組織規程（三十三年五月拾貳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爲辦理各省市縣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等烈性毒品之查緝事宜設煙毒查緝處

第二條　煙毒查緝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及文件之收發事項

三、關於保管檔案及官有財物事項

四、關於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所屬各機關收支經費及支配獎金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科一切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煙毒物品之製造販賣及運送吸食等情形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辦案統計事項

三、關於煙毒物質之化驗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查緝人員之訓練事項

二、關於緝私工作之督促事項

三、關於煙毒犯之暫押事項

四、關於煙毒犯之預訊及轉解事項

五、關於煙毒物及其附屬品之暫管事項

第六條　烟毒查緝處置處長一人承內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烟毒查緝處置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文電並擬訂章則及特交事項

第八條　烟毒查緝處置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烟毒查緝處置督察員查緝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察及查緝事宜

第十條　烟毒查緝處處長簡任秘書科長督察員薦任科員查緝員辦事員委任

第十一條　烟毒查緝處因繕寫文件及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烟毒查緝處視各地情形呈奉　內政部核准得設烟毒查緝分處分掌各地烟毒查緝事宜

第十三條　煙毒查緝處在未經設立查緝處之各地區得委託各該地方有關機關辦理協緝事務呈報　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烟毒查緝處在必要時得呈請　內政部核准設立查緝總隊

第十五條　烟毒查緝處辦事細則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烟毒查緝分處暫行組織規程（卅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烟毒查緝處爲辦理各所在地區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等毒品之查緝事宜設煙毒查緝分處

第二條　烟毒查緝分處置左列二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條　烟毒查緝分處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不屬第二課事項

第四條　烟毒查緝分處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私販私運私吸烟毒物品之偵查事項

二、關於[illegible]准設立之售吸所違背取締規則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沒收烟毒物品之化驗與暫管事項

四、關於烟毒犯之預訊與押解事項

第五條　烟毒查緝分處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一切應行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烟毒查緝分處置秘書一人掌理機要文件及特交事項

第七條　烟毒查緝分處置課長二人課員查緝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第八條　烟毒查緝分處主任薦任秘書課長薦任或委任課員查緝員委任

第九條　烟毒查緝分處如遇區域廣大職務紛繁時呈奉烟毒查緝處核准得設煙毒查緝所

第十條　煙毒查緝分處於必要時得呈請煙毒查緝處酌派查緝隊

第十一條　煙毒查緝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茲制定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暨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見法規欄）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茲制定內政部煙毒查緝處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內政部煙毒查緝分處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煙毒查緝處暫行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內政部煙毒查緝分處暫行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龍旭光朱慶頤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葛玉龍為浙江省政府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饒祥為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處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潘煦署行政院清鄉事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劉萬選為社會福利部參事徐裕昆為社會福利部社會簡易保險局處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省長陳羣呈請任命張信堅為江蘇省社會福利局科長黃霈澤為江蘇省社會福利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北省省長楊揆一呈請任命沈景嵋署湖北省臨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金叔明俞明愈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省長陳春圃呈請任命梁少華署廣東省東莞縣警察局局長盧偉勳署廣東省番禺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邵正華署浙江省嘉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省長陳羣呈請任命樊國人徐覺子為江蘇省社會福利局科長顧稷石宰平為江蘇省社會福利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呈請任命張興楨署南京特別市政府宣傳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省長呈請任命完謙為廣東省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范燮為廣東省寶安縣警察局局長黃夢雲署廣東省潮陽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鄭鵬為浙江省會警察局局長吳與言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郭紹儀為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察局勤務督察處處長丁紀文為上海特別市工務局科長萬雪舫為上海特別市社會福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張士錚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夏樹勳為內政部科員吳朝宗秦松甫為內政部科長孫瑞麟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周禮愔為外交部總領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請任命楊定為社會福利部科長李作人署社會福利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請任命吳一球陸雲王龍蟠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君慧呈請任命李俊夫爲實業部保險監理局杭州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沈壽仁爲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處科員朱葆華爲財政部蘇浙皖鹽務管理總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梅遇春爲外交部駐安徽省特派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李山則爲內政部專員李紹雲爲內政部科長李鵬飛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建設部部長陳君慧呈請任命盛賚臣爲建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建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省長　呈請任命堵子華爲廣東省政府政務廳科長龍公潁爲廣東省政府政務廳視察虞息輔署廣東省新會縣縣長吳乾煦署廣東從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丁玉珠署宣傳部科員黎校之爲宣傳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何仲英爲司法行政部調査署副署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張希叔署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狄林[illegible]分局局長田慈署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警士教練所總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請任命沈立行爲司法行政部專員蔡嘉樹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省長高冠吾呈請任命袁實爲江西省會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邵雲驤爲財政部稅務署科長吳振東爲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陳國忠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病理檢驗室中校主任許增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藥局主任郎儒樵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文書主任李雲官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副官主任姜逸南、王有光、張威夫、王曉春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文立德、許殿輔、苗春華、袁韻聲、秦占福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少校軍醫文安世爲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中校副官徐治平教務處同中校語學教官戚再光總務處同少校科員劉恕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周相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中校副官劉顯昌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同中校語學教官穆長海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教育組少校教育副官吳定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同少校科員王有仁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工交信隊中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中將高級教官金紹衡少將高級教官唐留九總務處少將處長謝又安教務處戰術組少將主任教官高承忠機信組少將主任教官郎瑞珊兵器組少將主任教官韓文炳上校兵器教官李凌漢政訓處上校科長劉蘊章均另有任用金紹衡唐留九謝又安高承忠郎瑞珊韓文炳李凌漢劉蘊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又安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中將高級教官郎瑞珊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少將高級教官高承忠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將處長韓文炳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機信組少將主任教官李凌漢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兵器組少將主任教官唐留九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戰術組少將主任教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顧問樺島千春追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令　任孟雄

衛士大隊大隊副任孟雄着毋庸兼任國民政府主席待從第五室主任。此令。

令　紀仕賢

派紀仕賢爲國民政府主席待從第五室主任。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稱：

「查本會組織條例業經奉 令修正公布在案，所有本會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自應參照修正。茲謹擬具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各一份，除分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理合繕具所擬修正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通飭施行。」

等情，附呈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各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該分支會組織通則各一份，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行政院除外）

據行政院呈稱：

「案查各機關俸給加成目的本為改善公務員生活策勵安心工作所有此項加成節餘，嗣後應留備改善公務員之待遇，絕對不得移作他用，除通飭本院所屬各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飭各機關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九六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各機關動用經費節餘，原規定五千元以上者，應呈本會核定，茲將上項五千元之定額改為五萬元，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九三號公函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送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及分校組織通則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立法院知照」。附送抄件三份，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及通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暨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九四號公函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零六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送煙毒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各該規程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煙毒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各一份原附抄行政院暨內政部原呈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八九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請撥發中國青少年團第二次總檢閱及大會暨青少年指導會議臨時費一案，經先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具意見，青少年團第二次總檢閱臨時費四十五萬元，擬按八折開支。青少年指導會議日期未定，擬從緩議，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函及審查意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原附抄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暨審查意見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案查前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以本府特別法庭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由府飭知一案，業經分飭知照在案。茲據該法庭呈復遵照核定數目，重編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國民政府特別法庭經常及開辦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五七一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法院本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書一份，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總字第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各一份，請鑒核備案並通飭施

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院字第一九九九號呈一件：為各機關俸給加成節餘嗣後應留備改善公務員待遇，不得移作他用案，請鑒核轉飭遵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一九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江蘇省警務處呈請撫卹該處積勞病故技正徐叔廉遺族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院字第一九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褒獎徐鎮戰役第三十八師師長孫玉田等一案，經依制頒給褒狀。等由，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院字第一九七〇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造具各縣市機關呈獻飛機金一覽表，請轉陳核准頒給同光勳章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院字第二〇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零八次會議通過治理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一案，檢同該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署令

衛生署令 總字第五八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着即廢止。

此令。

署長 陸潤之

更正：本報第六二六號第七頁下半頁第三行第二十五字下增一「會」字；第六行第一字「江」應作「汪」；第九行第二十七字「炭」應刪去；第十一行第十四字「劵」應作「卷」。又第八頁上半頁第八行第五字「辭」應作「詳」；第二十一行第八字「艾」應作「文」。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三角	外埠六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國幣二十五元	外埠國幣四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四十五元	外埠國幣九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